

#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简介

## 一、集团概况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是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德州职院”）牵头，联合 229 企业、13 家职业院校，经德州市教育局、德州市经信委批准于 2010 年 8 月成立。截止 2019 年底，集团已发展成为拥有成员企业 409 家、成员学校 39 所、成员行业 13 个、成员科研院所 1 家的综合类职教集团。2017 年 10 月，被山东省教育厅评为“山东省骨干职教集团”，2021 年 5 月，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

## 二、集团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彰显特色

（一）形成健全完善的集团制度体系。制定《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章程》，明确了集团的性质、宗旨、准则和目标任务；规定了集团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确定了集团议事规则和理事会、理事长、秘书处的职责；明确了集团成员的权利、义务。依据章程相继制定了《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会议制度》《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工作制度》《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网站管理办法》《德州职业教育集团会商制度》《德州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加入和退出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构建起以集团章程为核心、上下衔接、配套齐全的制度体系，有力推动集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集团规范运行提供

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形成独具特色的“1239”运行机制。通过十余年的实践探索，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高职院校牵头、理事会决策、多方高层聚力、集团形式运作”的“1239”核心运行机制，即“1个职业教育集团、2个合作理事会、3个常设服务机构、9个专业指导委员会”，构建起“三层架构，多元参与”的集团化运作组织体系。**第一层是“德州职教集团”**。集团接受德州市教育局、经信委指导和监督，实行理事会制，理事会负责职教集团的决策、运行，牵头单位为集团理事长单位，设副理事长单位20家，理事单位若干家。**第二层是“两个合作理事会”**，即：校企合作理事会和校校合作理事会。校企合作理事会是推动集团校企合作办学的指导机构，由学校、企业等集团理事单位组成，旨在推动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理事会以集团成员院校为主体，吸收其他社会组织及有关专家、学者等自愿加入，旨在以集团为平台，实现各类优质职教资源共享，推动人才培养一体化，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促进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第三层是“九个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专家教授、企业高管、高级技师和成员学校专业学科带头人组成，主要从事集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开发、课程建设、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工作。

（三）形成深度融合的校企“四共”合作机制。一是信

息共通机制。建立并不断更新完善集团网站，及时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在人才培养、人才招聘、培养培训、技能鉴定等方面做到资源共享。二是共同育人机制。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定期到集团成员企业调研用工需求，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标准，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进校任教并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工作，校企“双主体”育人扎实推进。三是共建共享机制。通过举办“厂中校”“校中厂”，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校企之间深度融合，实现一体化办学；通过企业文化进校园、校园文化入企业，建立校企文化融通机制，实现校企文化共融；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业点和培训基地，组织集团成员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教学能力提升和新技术技能培训；实验室、产品检测室、实训中心、实训基地面向所有成员学校开放，建立健全资源共享的管理制度和运行规范。四是共同服务机制。通过共同组建社会服务团队，发挥成员间各自资源优势，面向农村、行业、企业、社区等开展农技服务、技能培训、对口帮扶、技能鉴定等活动；组建科技开发与项目研究团队，利用成员单位的自身优势，对联盟内有前景的科研课题、产业项目进行科技攻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指导；共同开展社会调研和信息收集，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咨询决策。

### 三、取得的成效和经验

十余年来，集团各成员单位亲惠共融、密切合作，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逐步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为构建现代职教体系、服务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提供了“德州职教集团模式”，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一）双元育人成效显著，混合所有制办学成为品牌。省教育厅确定德州信息工程学校混合所有制试点项目等9个项目为山东省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项目，对探索职业院校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起到了示范作用。德州职院与企业合作共建“互联网学院”“航空乘务学院”“健康管理学院”等8个二级学院，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办学活力不断彰显，在业内引起广泛关注。其混合所有制办学经验先后在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产教融合研讨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教育部官网以《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经验》为题进行了报道，吸引了省内外十几所兄弟院校前来考察学习，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渐成品牌。

（二）秉承创新发展理念，“双创”工作成绩斐然。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校企密切合作，推动创新创业异军突起、成为亮点。德州创新创业大学落户德州职院建设，该校斥资1000余万元建设的“大学生科技园”，被评为首批省级众创空间，

2017 年学校被教育部评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50 强”，2018 年被中国发明协会等五单位命名为“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明教育基地”。

（三）发挥资源集聚优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发挥德州职教集团优质资源，落实“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县区行”活动，精准对接县市区发展项目 30 余项；实施“企业自动化职业能力建设工程”，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启动“城乡社区建设服务工程”，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展“优质人力资源输送基地项目建设”，实现与京津地区人力资源需求的对接。德州职院深入实施“大培训”和“科研服务”两大战略，面向社会对企业在岗职工、下岗工人、农民工、退役士兵等开展技术技能培训，近三年，共培训 12 余万人，职业技能鉴定 3 万余人；与企业联合攻关，申报专利 300 余项，年均创收 1000 余万元，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新旧动能转换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化合作迈出新步伐。集团成员单位先后派出 80 余个团组、300 多人次赴法国、德国、新加坡、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考察交流，派出 6 名教师分赴加拿大埃德蒙顿孔子学院、利比里亚共和国执行教育教学任务，多次邀请德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来德州讲学。德州交通职业中专履行《关于成立柬埔寨交通

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备忘录》的约定，与柬埔寨总理洪森会晤，达成在该国共建汽车生产厂的合作意向，为国内汽车产业走出去、职业教育服务“一带一路”拓宽了渠道。德州职院先后与法国 Fresne 职业高中签署《合作办学具体行动计划》，与德国爱科特国际学院签署《职业合作办学意向书》，与赞比亚教育部签订培训赞方师资的协议等。日本、加拿大等企业纷纷到职教集团成员学校高新招聘员工。国际交流更加紧密，国际化合作迈出新步伐。

#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德州职业教育集团。

第二条 集团性质：本集团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联合全国名优企业和市属职业学校参加，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以各成员单位龙头专业为纽带，主要涵盖机械、数控、机电、电子、汽修、计算机应用、会计、化工、市场营销、粮油食品、餐旅服务等专业，立足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协作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集团为综合类职业教育集团，集团不具备法人资格。

第三条 集团宗旨：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校校联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学校、协会、企业的群体优势、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通过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实现集团人才、智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打造德州市职业教育金色品牌，服务当地经济，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好更多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集团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依法从事教学、科研、培训、服务、合作与交流等活动。职业教育集团成员之间平等协商、交流合作、共谋发展。

##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五条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的目标任务：

（一）加强校校联合、校企合作，实现双赢，共谋发展。

（二）成立教育教学研究室，集团成员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根据成员企业单位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探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育教学创新，培养与企业需求达到“零距离”对接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三）成立招生就业调研室，建立毕业生就业网络。通过人才需求调研，了解成员企业单位人才需求信息，促进成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双方开展“订单培养”。通过毕业生信息发布，为成员企业单位提供毕业生信息。通过组织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为各成员学校毕业生就业搭建广阔的平台。

（四）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和产品开发。

（五）协调集团成员间的关系，成员企业单位优先为成员院校解决实习实训、“订单培养”、就业、技术交流等问题，成员院校优先为成员企业单位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员工培训等服务。

（六）积极维护集团各成员合法权益，主动协调集团成员利益关系，反映集团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职业教育经验交流，实现职业教育创新和校企合作健康持续发展。

（七）企业对集团学校提供一定的资金或设备支持，主要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师培训；企业要为教师、学生到企业实习提供相应的条件；根据需要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可到

学校兼职。通过集团工作的开展形成生源链、产业链、师资链、信息链、成果转化链、就业链，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提高和发展。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第六条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实行理事会制，接受德州市教育局、德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导和监督。集团设理事会、秘书处、教育教学研究室、招生就业调研室和技术研发中心。理事大会是职业教育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七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 (二) 确定产生和撤消集团所设的工作机构。
- (三) 研究制定集团的工作计划。
- (四)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报告。
- (五) 研讨制定集团成员中院校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及有关教学改革方案。
- (六) 制订集团规章制度。
- (七) 推动校企合作、校际合作。
- (八) 审议通过集团理事会提出的议案。

第八条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每一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长提议，随时召开会议。

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定重大问题时需要召开理事会讨论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名誉理事长若干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十条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通过选举产生理事长、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长的职责是：

- (一) 主持召开集团理事会。
- (二)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向集团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 (四) 主持集团理事会的全面工作。
- (五) 选聘理事会副秘书长。

第十二条 集团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秘书处是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所在单位。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全面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做好相关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工作任务。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 处理集团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二)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服务，定期举办校企活动。
- (三) 创办集团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
- (四) 收集、发布人才培养信息和人才供求信息。

(五)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有关文档管理工作。

(六) 负责筹备理事会议，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七) 负责集团的内外联络工作。

(八) 受理事会委托协调学校与学校、学校与企业的合作，协调集团教育教学研究室、招生就业调研室和技术研发中心工作。

第十四条 理事长、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在教育界或企业界有较大影响。

(三) 身体健康。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第四章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由法人单位会员组成。凡具有加入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的意愿，承认集团章程，愿意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有意为职业教育做贡献的具备法人资格的院校、培训机构、社会团体、企业均可申请参加。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第十六条 加入职业教育集团的程序：

(一) 提交申请书及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二) 理事会考察并讨论通过。

(三) 颁发集团成员证书。

第十七条 职教集团成员的主要权利：

（一）成员企业单位的权利。

1. 优先与成员学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
2. 优先录用成员学校的优质毕业生。
3. 优先获取成员学校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4. 根据需要由成员学校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二）成员院校的权利。

1. 优先向成员企业了解人才供求信息 and 培养要求。
2. 优先接受成员企业向学校派遣的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到校任教。
3. 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
4. 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合格毕业生。

第十八条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及集团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

（二）执行集团理事会决议。

（三）向集团提供信息资料，反馈行业发展情况，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完成集团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

（五）为集团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 各企业成员单位原则上成为集团内院校的实验实训与产学研基地。

第十九条 集团成员要求退出集团时，应提前三个月向集团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理事会批准后，方可退出。

第二十条 集团成员如违反本章程，损害集团声誉和利益，情节严重且劝告无效，由集团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责令其退出或予以除名。

## 第五章 集团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集团完成使命、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二十二条 集团终止议案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集团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理事会秘书处。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加强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德州职院”）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加快形成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增强德州职院的办学活力，提高德州职院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发挥德州职院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特成立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德州职院理事会”；英文名称 The Council of De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第二条** 德州职院理事会是社会参与德州职院办学、扩大德州职院与社会联系合作的制度平台，是德州职院根据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议事与监督机构，是德州职院实现决策民主、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

**第三条** 德州职院理事会所在地：山东省德州市大学东路 689 号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邮政编码：253034。

## 第二章 德州职院理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德州职院理事会由热心职业教育、关心和支持德州职院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共建单位、学校相关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及相关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各界代表以自愿方式发起成立。

**第五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自愿参加德州职院理事会的各届代表由德州职院初审或征询意见后向德州职院理事会推荐，经德州职院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即为德州职院理事会理事。

**第六条** 经批准参加德州职院理事会的各理事单位，由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或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书面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德州职院理事会理事，如需变更理事人选，应书面通知德州职院理事会；经批准参加德州职院理事会的社会各界人士，由其本人或由本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员担任德州职院理事会理事。

## 第三章 德州职院理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德州职院理事会全体会议是德州职院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八条** 德州职院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九条** 德州职院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理事可以连任。理事因故退出德州职院理事会的，应书面通知秘书长。理事正式退出日期自秘书长确认收到理事书面通知后的即日起生效。理事在任期内触犯党纪国法的，自动除名。

**第十条** 对不履行理事会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参加理事会工作与活动的理事，经理事长提出，参加全体会议的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终止其理事资格。

**第十一条** 德州职院理事会设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各一名；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若干名。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由德州职院提名，德州职院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每届任期五年，期满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任何理事不得以参加理事会及相关活动，获得薪酬或者其他物质利益；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

**第十三条** 德州职院理事会设秘书处作为德州职院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由秘书长主持处理德州职院理事会的日常事务。德州职院理事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提名，并向德州职院理事会

报备。德州职院理事会秘书处设在德州职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 **第十四条 德州职院理事会的作用**

（一）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高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四）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 **第十五条 德州职院理事会的职责：**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保障各方面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

#### **第四章 德州职院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对学校有支持、监督、建议、批评的权利；
- (二) 理事有向学校优先推荐考生的权利；
- (三) 根据理事单位的需要，优先选择德州职院优秀毕业生；
- (四) 通过多种形式，与德州职院联合办学；

（五）对德州职院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理事单位和个人将在德州职院相关媒体宣传报道；由理事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建设的建筑物或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可经一定程序后进行冠名或建立永久性纪念物；

（六）理事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由德州职院承担的科学研究或技术革新项目，研究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共同分享；

（七）理事使用德州职院图书、网络等公共教学资源与校内职工享有同等权利；

（八）连续担任德州职院理事会三届及以上的理事，或对德州职院及德州职院理事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理事，可被聘为德州职院终身理事（德州职院在职人员除外）。

#### **第十八条 理事的义务：**

（一）为德州职院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物质或其他方面的支持；

（二）为德州职院提供各种信息，促进学校与理事单位及社会的广泛接触和联系；

（三）优先向德州职院委托研究课题、科技开发及有偿培训等项目；设立专项奖学金、奖教金；支持德州职院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校办产业；

（四）为德州职院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等提供方便和支持，共建教学科研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和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五）协助德州职院落实各类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

（六）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向国内外宣传德州职院各方面的成就，扩大德州职院影响，提高德州职院的社会声誉，加强与社会有关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 第五章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的职责

**第十九条** 积极为理事单位开展技术服务，优先转让研发成果，为理事单位的重大决策、受众调查、法律事务等提供咨询服务。根据理事单位的实际需要，共同申报研究课题，合作进行科研、技术开发；

**第二十条** 聘请符合条件的理事担任学校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为理事来德州公务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的方便；

第二十二條 為理事會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經費保證。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德州職院理事會全體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授權德州職院理事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 德州职业教育集团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德州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运行管理工作,促进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职业教育集团管理办法》和《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章程》,制定本实施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集团内部机构及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考核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秘书处及各成员单位。

## 第二章 运行机制及职责

**第四条** 集团实行理事会制,设理事长单位一个,集团牵头单位为理事长单位,理事长由理事长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集团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及时掌握国内外职业教发展动态,科学分析本地区经济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正确制定集团发展方略。

(二)牵头制定修改集团章程,对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主导意见;

(三)代表集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对外处理各种事项;

(四)主持召开集团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五) 监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及集团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

(六) 负责组织对秘书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的考核、评价；

(七) 按要求参加集团理事长会议。

**第六条** 集团设副理事长单位 5 个，副理事长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

集团副理事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理事长工作，参与制定修改集团章程，参与制定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按照集团章程和集团运行管理办法，落实集团年度工作计划，督导本单位工作部门做好集团工作。

(三) 按要求参加集团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第七条** 集团设常务理事单位 10 个，设理事单位若干。常务理事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理事，理事单位负责人担任理事。常务理事、理事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集团的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牵头制定本单位的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代表其所在单位及时参加集团的会议，参与集团的有关活动。

(三) 在本单位组织和开展好集团的有关活动；

(四)及时报送集团统计的各种材料、信息，落实集团年度工作计划的各项任务。

(五)积极协助集团秘书处完成对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完成本单位集团年度工作总结。

第八条 集团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采取申请制，集团成员单位可向集团秘书处提出申请，经秘书处根据任职条件报经理事会同意成为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

担任集团副理事长单位条件：

- (一) 积极参与集团事务，严格履行集团章程规定的义务。
- (二) 遵守集团各项制度。
- (三) 参加集团举办的一切活动。
- (四) 积极参与集团混合所有制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五) 积极承接集团成员学生实习实训、毕业生就业、员工培训。
- (六) 积极参与集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担任集团常务理事单位条件：

- (一) 积极参与集团事务，严格履行集团章程规定的义务。
- (二) 遵守集团各项制度。
- (三) 参加集团举办的重要活动。
- (四) 积极参与举办冠名班、订单培养

(五) 积极参与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六) 主动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担任集团理事单位条件：

(一) 积极参与集团事务，严格履行集团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 遵守集团各项制度。

(三) 参加集团举办的主要活动。

(四) 积极吸纳集团毕业生实习、就业。

(五) 参与集团校企合作项目

**第九条** 集团理事会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组成。秘书长由理事长单位担任。副秘书长由副理事长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需指定一名固定人员担任秘书。

秘书长的工作职责是：

(一) 在集团理事长的领导下，带领秘书处创造性地开展  
工作。

(二) 组织实施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签发集团日常行政、业务的文件、通知；

(三) 领导秘书处筹备集团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及其  
它工作会议；

(四) 及时沟通信息，协调各成员单位与集团牵头单位“及  
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领导秘书处开展集团日常活动；

(五) 按要求参加集团秘书长会议及其它工作会议；

(六)年度末在理事会领导下，组织人员对集团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形成考核意见和集团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呈送理事长审阅。

副秘书长的职责：协助秘书长完成集团秘书处工作

**第十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 (二) 组织筹备集团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
- (三) 起草集团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下设各部门工作职责，督导各部门落实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及时沟通信息，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织开展集团日常活动；
- (五) 对集团工作进行半年及年终总结；
- (六) 建立完善集团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年末在理事会领导下对集团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 **第三章 集团成员职责**

**第十一条** 集团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

学校成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遵守集团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按时参加集团组织的会议、活动。
- (二) 安排 1-2 名固定人员负责集团工作，人员分工责任明确，保持相对稳定。

(三)根据秘书处工作安排与成员企业共同做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

(四)根据教学需要，联系成员企业组织学生工学交替、企业实践。

(五)制定学校年度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持续投入资金建设完善。健全实训基地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

(六)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加强与集团成员企业沟通交流，落实毕业生就业岗位。

(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利用学校优质资源服务企业发展，

(八)积极向集团秘书处报送信息，每月至少报送一次，积极参加集团组织的宣传活动；

企业成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遵守集团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安排专人负责集团工作，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按时参加集团组织的会议、活动；

(二)优先安排成员学校学生实习实训、就业；

(三)与成员学校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及就业指导工作。包括制定接受学生实习就业的计划方案、与学校签订安全协议、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安排有关人员与学校实习就业指导教师共同进行实习检查、就业指导及相关考核总结，协

助成员学校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整理优秀毕业生事迹材料等；

(四)定期分析企业发展形势，每半年根据企业生产，制定完善用工标准和用工计划，并将用工岗位通过集团网站发布；

(五)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接受成员学校学生到本企业进行工学交替、企业实践。与学校共同对学生实践进行指导、考核、总结；

(六)制定企业年度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持续投入资金建设完善，健全实训基地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成员学校学生实习需要；

(七)参与集团成员学校招生，扩大订单班、冠名班办学规模，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

(八)建立成员学校在本企业实习就业学生的信息库，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就业动态；

(九)制定企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在成员学校能力许可下，企业员工培训原则安排成员学校承担，与学校共同做好授课安排及学员报名登记、学习、考核、总结等；

(十)主动参与成员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成员学校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制定、课程设置、实训教材编写应用，指导学生技能训练、考核及传授企业文化等；

(十一)制定接受成员学校教师来企业实践锻炼的计划方案，接受成员学校专业教师来企业实践，对教师实践锻炼安排专人指导，与学校共同组织教师参加各级技能比武及专业技能鉴定；

(十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联合成员学校建立科研团队，联合攻关进行科研。

(十三)积极向集团秘书处报送信息，每月至少报送一次，积极参加集团组织的宣传活动；

行业成员的主要职责：

- (一) 指导行业人才需求的研究和预测；
- (二) 指导专业教育标准和职业标准的研究与开发；
- (三) 推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
- (四) 指导学校和企业共同开展专业和培训项目建设；
- (五) 推动学校和企业共建发展基地；
- (六) 推动学校和企业共同人力资源建设、人才培养和开发。

科员机构成员的主要职责：

(一) 在调研基础上定期公布行业、企业、学校科技研发课题指南，为合作各方牵线搭桥；

(二) 共同组织申报国家、省级科学研究应用性课题；

(三) 建立集团内专业人才资源库，针对企业生产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组织技术小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

(四) 开展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五) 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六) 利用集团成员单位资料库、图书馆、学术刊物等资源，为技术人员进行科技应用研究、发表科研成果提供便利，提高并改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二条** 集团理事会负责对本集团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和自评，对秘书处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对成员单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三条** 对在集团工作中提供大力支持、做出贡献的成员单位，集团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评先树优并协助争取有关部门财力支持。对被评价为“不合格”的成员单位，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被评价为“不合格”的成员单位，由集团理事会开会表决，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其成员资格。

**第十四条** 集团考评的程序：

(一) 集团秘书处制定《德州职教集团年度工作考核标准》，各成员单位首先组织自评，于每年的12月10日前上报到集团秘书处。

(二)秘书处根据年度内集团运行管理情况，依据本办法和《德州职教集团年度工作考评标准》，在各成员单位自评的基础上，12月30日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评和确认，对集团工作进行自评和总结，形成集团自评报告，并上报德州市教育局、经信委和省教育厅职教处及山东省职业教育联盟。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集团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集团理事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本自公布之日起试行。